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斌添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锺与被告陈斌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 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陈斌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志锺借款本金57900元及利息(自2024年2月1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上按年利率 13.8%计算，扣除已付利息 700元)；二、驳回原告陈志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31日)

